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世恒 D80F3-530）¹，生产厂为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芸中路天易科技城湖南长城工业园）。（产品名称：世恒 D80F3-5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³。（世恒 D80F3-530）的主板（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世恒 D80F3-530）的老化流程（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液晶显示器-N24188）¹，生产厂为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2388 号 1 号厂房）。（产品名称：液晶显示器-N2418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³。（液晶显示器-N24188）的液晶屏（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液晶显示器-N24188）的核心屏体制备（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夏华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